

重庆大学药学院

重大药学〔2022〕25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药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

《重庆大学药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经药学院党政联席会2022年4月1日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药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药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根据《重庆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特种设备指我院实验室危险性较大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锅炉、起重机械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是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拥有的特种设备负安全管理责任。课题组负责人为该课题组拥有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课题组负责人应当在拟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同意后后方可施工，并报学院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课题组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将登记标识固定在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五条 特种设备购置并取得使用登记证后，课题组负责人应向学校设备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提交论证报告、采购合同、检测检验合格报告、使用登记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

第六条 必须在特种设备使用场地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识。

第七条 课题组负责人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为教师）须通过培训考核取得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保管相关档案资料，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保修卡、购置合同、登记证、检验报告书、安全使用操作规程、使用及故障维修记录、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台账、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台账、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书复印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特种设备隐患自查台账、季度培训记录、应急演练的记录等。

第八条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工作。

第九条 课题组应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中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修处理排除故障。

第十条 课题组每月对特种设备进行一次检查，做好详细记录。

第十一条 课题组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特

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及时进行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委托维修和维护保养应选择有资质的单位。

第十三条 在用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安全事故。课题组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处理结果有书面记载入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药学院负责解释。